

# 锡林郭勒盟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锡爱卫办函（2023）2号

## 关于开展旗县市区创卫工作满意度 网上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爱卫办：

按照《自治区爱卫办关于开展旗县创卫工作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的通知》（内爱卫办函〔2023〕13号）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有关要求，为确保我盟创建和复审工作顺利通过，现将开展旗县创卫工作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范围

全盟各旗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群众

### 二、调查时间

2023年3月29日-4月16日

### 三、总体满意计算方法

总体满意率 = 所有调查对象（满意+比较满意）数量之和 / （调查人数\*10题）\*100%

### 四、满意率评分方法

总分 100 分，满意率 80%以下 0 分；80%及以上，得分起始值 60 分；每增加 1%，得分增加 2 分；增加不足 1%，按增加的比例平均赋分。

##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卫生旗县市区分值为 1000 分，达标要求为总分大于 80%（800 分）且现场评估得分大于 75%（450 分），其中满意度调查占 100 分。请各地爱卫办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自治区爱卫办将根据群众参与率对各旗县市区群众满意率分数进行核减，并依据调查结果，形成该地区 2023 年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数。

（二）国家卫生旗县市区创建和复审现场评估群众满意度调查分值为 4 分，苏木乡镇群众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分值为 40 分，由暗访组通过随机调查和复核线上评估中“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开展情况进行赋分。

联系人：黄静、李志林

联系电话：0479-8107845、0479-811424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各旗县市区创卫工作满意度调查  
二维码

锡林郭勒盟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





# 内蒙古自治区各旗县 创卫工作满意度调查



长按图片扫码



# 全县各单位参与创卫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人员统计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_\_\_ 日

| 单位名称 | 参与群众满意度调查<br>人员数 | 填报人 |      | 负责人 | 备注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